

致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03.04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0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5.0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效能，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強化競爭力，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並協助各教學、研究、行政等單位發展及開創特色，特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應辦理自我評鑑之單位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分為下列兩類評鑑：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研究發展、職涯發展、國際事務、校務永續發展、招生、推廣教育、通識教育、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各學院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所、系（科）專業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所、系（科）及通識教育學部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永續發展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前項評鑑內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特色訂定之。

第 3 條 自我評鑑週期

一、校務評鑑：以每 5 年完成一週期為原則，實施程序為週期結束前實施 1 次外部自我評鑑。

二、所、系（科）專業評鑑：應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評鑑週期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

三、通識教育評鑑：除配合校務評鑑辦理外，另自辦外部自我評鑑，評鑑週期以配合校務評鑑為原則。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及提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督導及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5 條 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時，校務評鑑委員由 9 至 15 人組成，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之遴選，得由各受評單位推薦委員建議名單，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受薦委員資格，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 7 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遴選：

-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或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擔任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 最近三年曾申請本校專任教職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最近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 8 條 本校進行自我評鑑應以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二、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並行。
- 三、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非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檢視。
- 四、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 9 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有條件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檢視。
- 三、未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校務發展之調整依據。

第 10 條 為維護各受評單位之權益，得就各項評鑑結果提出申復，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 2 週內向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收到申復申請後，應召開申復會議，議決是否接受申復意見，並於收到申復意見 4 週內回覆申復意見處理結果。

第 11 條 各單位因評鑑所需之經費，應列入本校年度預算編列，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